

法院公告

周国辉：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7081 号原告林英龙与被告周国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林英龙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劳务工资 19031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劳务工资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9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